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赞成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内容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以赞成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规范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

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0日